

復審人 余爵宏

復審人因廢止假釋事件，不服本署 109 年 9 月 23 日法矯署教決字第 10901867680 號函，提起復審，本署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復審駁回。

事 實

- 一、復審人犯詐欺等罪，原執行有期徒刑 2 年 6 月，於 108 年 12 月 12 日自本署臺南監獄（以下簡稱臺南監獄）臺南分監假釋出監，嗣接獲檢察官執行指揮書將刑期變更為 3 年 4 月，經審核結果已不符合刑法第 77 條之假釋條件，臺南監獄 109 年第 10 次假釋審查會（以下簡稱假審會）決議提報復審人廢止假釋案，並經本署 109 年 9 月 23 日法矯署教決字第 10901867680 號函核予廢止假釋。
- 二、本件提起復審意旨略以：所犯後案非保護管束期間故意再犯，且犯後坦承犯罪，並可易科罰金，自不應廢止假釋；為避免浪費司法資源撤回後案上訴，致案件提早判決確定，卻導致廢止假釋之結果，顯非公平、適當之處分；僅剩約 2 個月即假釋期滿，已執行前案 9 成，如廢止假釋，法律效果並非全部刑期溯及既往失效，不符比例原則；在監執行至少 15 個月，保護管束期間至少 9 個月，合計 24 個月，已逾定刑後 3 年 4 月，即 40 個月之半數，應為維持假釋之處分云云，請求撤銷原處分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刑法第 77 條第 1 項規定「受徒刑之執行而有悛悔實據者，無期徒刑逾二十五年，有期徒刑逾二分之一、累犯逾三分之二，由

監獄報請法務部，得許假釋出獄。」次按監獄行刑法第 120 條第 1 項規定「假釋出監受刑人刑期變更者，監獄於接獲相關執行指揮書後，應依刑法第 77 條規定重新核算，並提報其假釋審查會決議後，報請法務部辦理維持或廢止假釋。」第 120 條第 3 項規定「第一項情形，假釋期間已屆滿且假釋未經撤銷者，已執行保護管束日數全部計入刑期；假釋尚未期滿者，已執行保護管束日數，應於日後再假釋時，折抵假釋及保護管束期間。」及按第 137 條規定，法務部得將廢止假釋之權限，委任所屬矯正署辦理。

- 二、復審人訴稱其在監執行日數加計保護管束執行日數後，已逾刑期之二分之一，應予維持假釋之處分之情，按假釋尚未期滿者，已執行保護管束日數，應於日後再假釋時，折抵假釋及保護管束期間，監獄行刑法第 120 條第 3 項後段定有明文。經查復審人原保護管束期滿日為 109 年 11 月 1 日，假釋既尚未期滿，已執行保護管束日數自不得列入重新核算假釋。本件復審人為假釋出監受刑人，因其刑期變更，臺南監獄於接獲相關執行指揮書後，依法重新核算，經審核結果其徒刑之執行日數未逾刑期之二分之一（1 年 8 月），不符合刑法第 77 條之假釋條件，於提報假審會決議後，報請本署辦理廢止假釋，此有有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109 年執更壬字第 1900 號執行指揮書及臺南監獄 109 年第 10 次假審會議紀錄可資參照，足堪認定，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- 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復審為無理由，爰依監獄行刑法第 132 條第 2 項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復審審議小組主席 蔡永生

委員 洪文玲

委員 陳英淙

委員 黃惠婷

委員 潘連坤
委員 劉嘉勝
委員 陳明筆
委員 李明謹

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1 1 月 1 1 日

署長 黃 俊 棠

如不服本決定，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臺灣臺南地方法院
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